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

營運管理標租案

評審須知

壹、本標案不適用採購法，故採國有財產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參採最有利標之精神（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評審、擇符合需要廠商議約，評審作業採序位方式辦理。

貳、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設置及營運計畫書10份（正本3份，副本7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設置及營運計畫書主文：

（一）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營運管理標租案」設置及營運計畫書。

（二）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內容：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審項目	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經營團隊 (15%)	(1) 公司簡介（如公司組織、資本額、營業項目、財務狀況等） (2) 團隊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廠商過去類似經驗及履約能力（實績）。
2	充電設備 建置計畫 (20%)	(1) 整體建置規劃： 預定設置時程表、場地會勘、測試、驗收查驗、啟用時間等預定進度表，以及台電送電申請、用電圖冊審查與相關文件送審時程。 (2) 充電樁設備介紹： 說明本案擬提供之充電樁設備廠牌、原產地（須非大陸地區品牌及原產地）、規格、輸出

		功率、適用車種、充電效率（含充電時間及可充入電量）、設備安全機制，並檢附 BSMI VPC 證書（或符合 CNS/IEC 之檢驗報告）與 IP54/IK08（含）以上之機體防護等級說明。 (3) 施工計畫： 說明施作項目、施作規劃、施作期程及施工安全防護機制。應載明電力引接方案（高壓或低壓受電），並依《專任電器技術人員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檢附對應等級之電器承裝業登記證明影本。 (4) 安全維護機制： 含防止感電措施、消防設備、防災安全措施。
3	營運管理計畫 (25%)	(1) 本案團隊及主要工作人員工作經驗與能力（含團隊組織、執行能力；團隊組成建議含停車場經營、財務、資訊、電力規劃設置與管理、設備管理及客服等領域人員）。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 充電服務費率訂定分析及說明、交通管制及違規占用處理機制、提高充電使用率規劃或其他管理機制。 (3) 民眾繳費機制說明，應提付費管道，並開立發票。 (4) 營運服務系統說明（包含雲端資料庫、充電服務查詢系統與報表產出等）。 (5) 設備維護、故障排除、設備更新與汰換及客服處理計畫（包含維護頻率、故障通報與維修處理、客訴處理機制等內容）。 (6)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含環境安全及防災緊急應變機制、風險管理、風險分析、投保規劃及保險給付）。
4	財務計畫 合 理 性 (20%)	(1) 本案建置及營運財務計畫說明(應包含預估各年營運收入及營運成本等)。 (2) 廠商提供分潤方案合理性，說明租金及分潤方案計算之分析。
5	創新服務 (10%)	本案其他創意服務或附加價值。
6	簡報與詢 答(10%)	對標案內容答詢回應與配合等事項

- 三、 設置及營運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惟分開裝訂標題須統一為「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營運管理標租案」設置及營運計畫書之附件。
- 四、 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設置及營運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
 -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及營運計畫書。
- 五、 設置及營運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參、 評審作業

- 一、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 評審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 三、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審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審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審有關之作業。
- 四、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 六、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 十一、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二、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十三、本案全程錄音，本錄音檔供採購政風留存之用不外流。

肆、評定方式

- 一、廠商評審方式採序位法。
-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
- 四、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五、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擇營運管理計畫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9-1、9-2。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

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八、 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經營團隊	15
(二) 充電設備建置計畫	20
(三) 營運管理計畫	25
(四) 財務計畫合理性	20
(五) 創新服務	10
(六) 簡報與詢答	10
總分	100

伍、 其他

- 一、 評審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 二、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濟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
營運管理標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A	B	C	D	E	
經營團隊	15						
充電設備建置計畫	20						
營運管理計畫	25						
財務計畫合理性	20						
創新服務	10						
簡報與詢答	10						
得 分 合 計	100						
序 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
3.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審委員簽名

經濟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
營運管理標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審委員	A：		B：		C：		D：		E：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符合需要廠商，不予排序。**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3.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出席評審委員 簽名	同意評選結果	不同意評選結果